目录

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2
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11
C 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19
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27
企业特定贸易新业态收支登记.....35
企业经常项目资金集中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登记.....42
超过收、付汇额度的 B 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49
发生 90 天以上（不含）延期收、付款的 B、C 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57
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核准.....65
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核准.....74
个人提取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82
个人携带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出境核准.....88
机构提取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95
保险机构经营或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101
保险机构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108

编号：000171101002

“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

一、项目信息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000171101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000171101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新办（00017110100201）

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变更（00017110100202）

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注销（00017110100203）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四、办理依据

（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9〕13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11号）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24]11号）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六、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新办:

申请人为支付机构，且符合以下条件：具有相关支付业务合法资质；具有开展外汇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应技术条件；具有申请外汇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具有交易真实性、合法性审核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至少 5 名熟悉外汇业务的人员（其中 1 名为外汇业务负责人）；与符合要求的银行合作。

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变更:

申请人为支付机构，变更业务范围或业务子项、合作银行、业务流程、风控方案、单笔交易金额限额、交易信息采集及验证方案、公司外汇业务负责人。

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注销:

申请人为支付机构，主动终止外汇业务，且业务处置完毕。

九、申请材料

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新办: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1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2	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如治理结构、机构设置等）、合作银行情况、申请外汇业务范围、可行性研究报告、与主要客户合作意向协议、业务流程、信息采集及真实性审核方案、抽查机制、风控模型及系统情况。	原件	1	纸质
3	加盖公章的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开展支付业务资质证明文件	复印件	1	纸质
4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1	纸质
5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复印件	1	纸质
6	加盖公章的与银行的合作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双方责任与义务，汇率报价规则，服务费收取方式，利息计算方式与归属，纠纷处理流程，合作银行对支付机构外汇业务合规审核能力、风险管理能力以及相关技术条件的评估认可情况等。	复印件	1	纸质
7	加盖公章的外汇业务人员履历及其外汇业务能力核实情况	复印件	1	纸质
8	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原件	1	纸质

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变更：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1	变更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
2	相应变更文件或证明，应可证明业务范围或业务子项、合作银行、业务流程、风控模型、单笔交易限额（特定交易限额变更理由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交易信息采集及验证方案、公司外汇业务负责人等发生变更	原件或复印件（可验原件，留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1	纸质

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注销：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1	加盖公章的注销登记申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注销理由，如被市场监管部门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被行业主管部门终止支付业务	原件	1	纸质
2	加盖公章的终止外汇业务方案	复印件	1	纸质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省分局业务窗口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zwfw.safe.gov.cn/asone）提交申请材料。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

5.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三、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通过正式书面文件告知获准登记的支付机构。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十九、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向注册地外汇局进行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www.safe.gov.cn链接至山东省分局子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0531-86167229。

二十、禁止性要求

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无固定格式，有关内容要求详见“九、申请材料”。

二十二、常见问题解答

审批时限在20个工作日以内。

二十三、常见错误示例

申请材料不完全符合规定，例如营业执照复印件未加盖公章等。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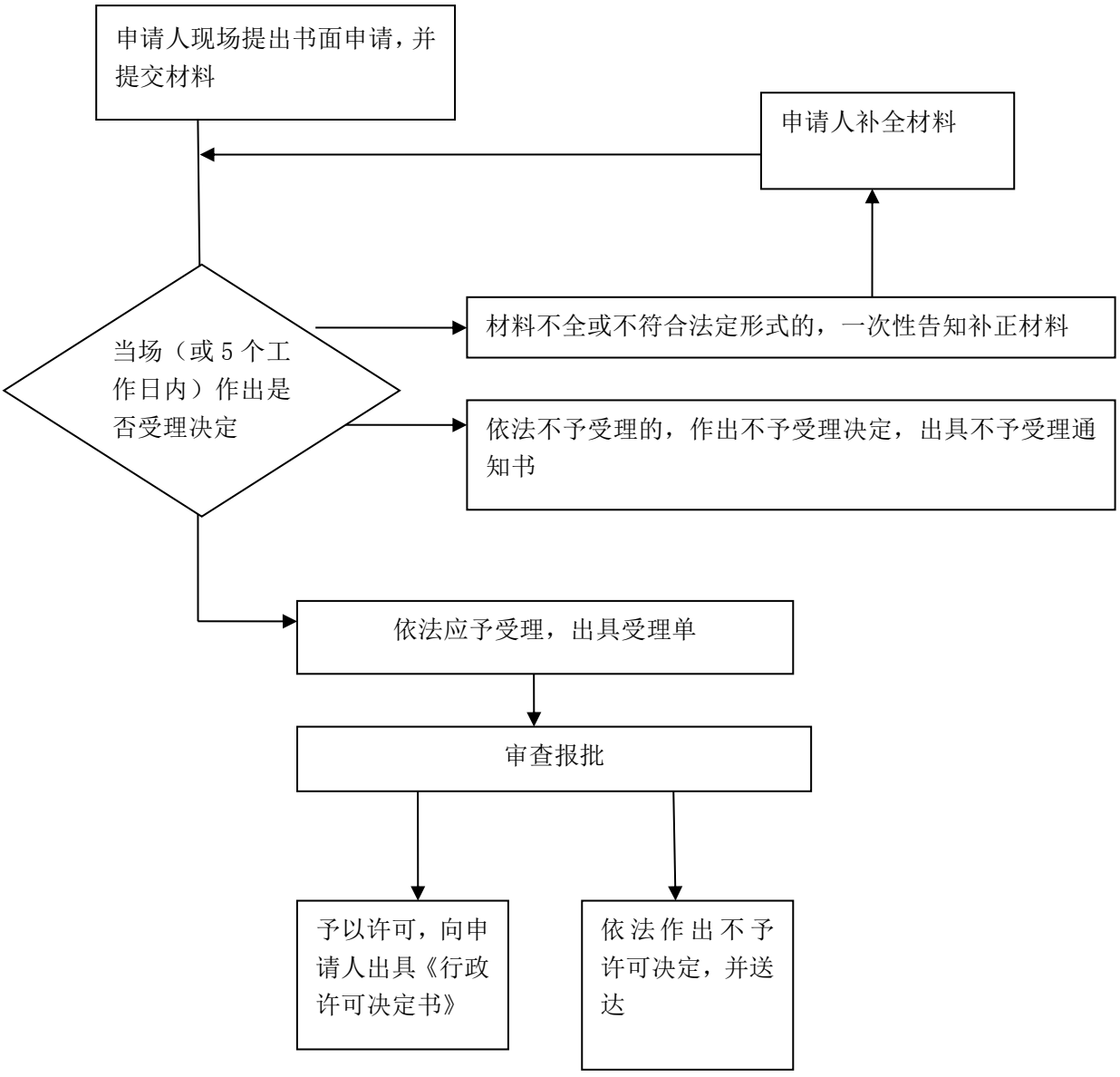
申请人现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申请人补全材料
当场（或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受理单
审查报批
予以许可，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送达

附录二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6">基本信息</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济类型</td><td colspan="2"></td><td>行业类型</td><td colspan="2"></td></tr>
<tr><td>外币注册币种</td><td colspan="2"></td><td>外币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人民币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d>企业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护照号码</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其他信息</td></tr>
<tr><td rowspan="2">是否注册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td><td colspan="2">是，注明区域名称</td><td rowspan="2">是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企业</td><td colspan="2" rowspan="2">是　　否</td></tr>
<tr><td colspan="2">否</td></tr>
<tr><td>是否外贸综合服务企业</td><td>是　否</td><td>是否市场采购贸易企业</td><td>是　　否</td><td>是否跨境电商平台</td><td>是　否</td></tr>
<tr><td>是否商品现货交易所</td><td>是　否</td><td>是否海外仓出口企业</td><td>是　　否</td><td>邮编</td><td></td></tr>
<tr><td>邮编</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手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本企业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无讹，将依法从事对外贸易，遵守外汇管理法规规定，接受并配合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000171101005

“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

一、项目信息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000171101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000171101005】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新办（00017110100501）

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变更（00017110100502）

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注销（00017110100503）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四、办理依据

（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9〕13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11号）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24]11号）

五、受理机构

全国性银行业务落地分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地方性银行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六、决定机构

全国性银行业务落地分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地方性银行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新办：

申请人为银行，且满足交易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等条件；具有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业务合法资质；具有开展外汇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应技术条件；申请外汇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具有交易真实性、合法性审核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至少 5 名熟悉外汇业务的人员（其中 1 名为外汇业务负责人）。

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变更：

申请人为银行，变更业务范围或业务子项、业务流程、风控方案、单笔交易金额限额、交易信息采集及验证方案。

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注销：

申请人为银行，主动终止外汇业务，且业务处置完毕。

九、申请材料

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新办：

序号	提交材料的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1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贸	原件	1	纸质

	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			
2	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如治理结构、机构设置等）、申请外汇业务范围、可行性研究报告、与主要客户合作意向协议、业务流程、信息采集及真实性审核方案、抽查机制、风控模型及系统情况。	原件	1	纸质
3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1	纸质
4	加盖公章的法人有效身份证件	复印件	1	纸质
5	加盖公章的外汇业务人员履历及其外汇业务能力核实情况	复印件	1	纸质
6	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原件	1	纸质

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变更:

序号	提交材料的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1	变更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
2	相应变更文件或证明，应可证明业务范围或业务子项、业务流程、风控模型、单笔交易限额（特定交易限额变更理由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交易信息采集及验证方案、公司外汇业务负责人等发生变更	原件或复印件（可验原件，留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1	纸质

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注销:

序号	提交材料的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1	加盖公章的注销登记申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注销理由，如被市场监管部门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被行业主管部门终止支付业务	原件	1	纸质
2	加盖公章的终止外汇业务方案	复印件	1	纸质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省分局业务窗口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zwfw.safe.gov.cn/asone）提交申请材料。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

5.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三、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通过正式书面文件告知获准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

银行。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十九、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向注册地外汇局进行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www.safe.gov.cn链接至山东省分局子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0531-86167229。

二十、禁止性要求

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无固定格式，有关内容要求详见“九、申请材料”。

二十二、常见问题解答

审批时限在20个工作日以内。

二十三、常见错误示例

申请材料不完全符合规定，例如书面申请未加盖公章等。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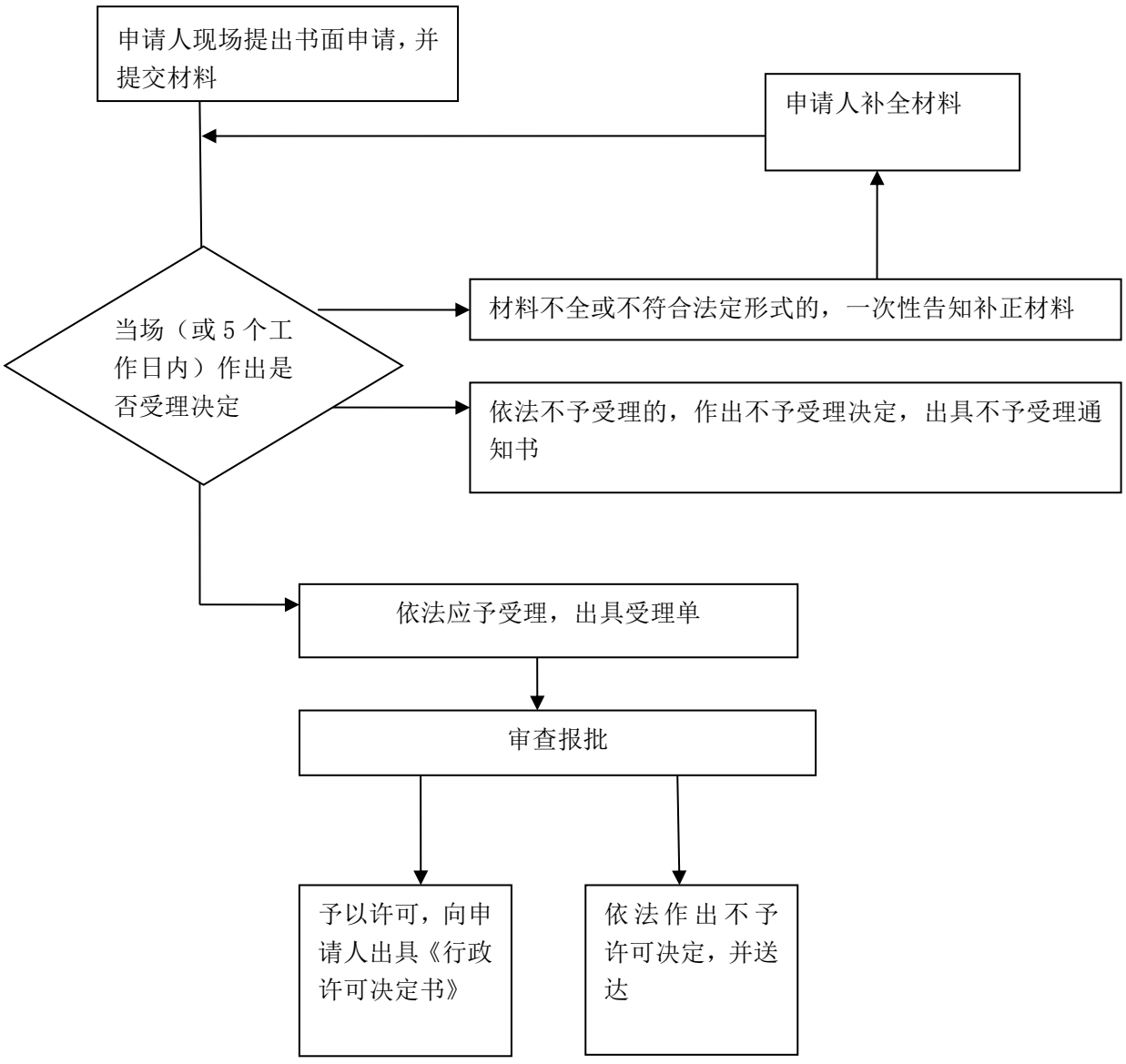
申请人现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申请人补全材料
当场（或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受理单
审查报批
予以许可，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送达

附录二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6">基本信息</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济类型</td><td colspan="2"></td><td>行业类型</td><td colspan="2"></td></tr>
<tr><td>外币注册币种</td><td colspan="2"></td><td>外币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人民币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d>企业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护照号码</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其他信息</td></tr>
<tr><td rowspan="2">是否注册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td><td colspan="2">是，注明区域名称</td><td rowspan="2">是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企业</td><td colspan="2" rowspan="2">是　　否</td></tr>
<tr><td colspan="2">否</td></tr>
<tr><td>是否外贸综合服务企业</td><td>是　否</td><td>是否市场采购贸易企业</td><td>是　　否</td><td>是否跨境电商平台</td><td>是　否</td></tr>
<tr><td>是否商品现货交易所</td><td>是　否</td><td>是否海外仓出口企业</td><td>是　　否</td><td>邮编</td><td></td></tr>
<tr><td>邮编</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手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本企业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无讹，将依法从事对外贸易，遵守外汇管理法规规定，接受并配合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000171102001

“省分局办理的C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

一、项目信息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000171102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省分局办理的C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000171102001】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省分局办理的C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实施规范（00017110200101）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分局办理的C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四、办理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24]11号）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六、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分类为C类的企业,基于真实合规交易背景需要办理发生货物贸易外汇收支。

C类企业原则上不得办理90天以上（不含）的远期信用证（含展期）、海外代付等进口贸易融资业务；不得办理90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托收业务；不得签订包含90天以上（不含)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不得办理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支业务。（注：C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此前列入C类企业情形已改善或纠正，且未出现新的列入B、C类企业情形，自列入C类之日起六个月内，可在所在地外汇局办理90天以上（不含）延期收款或延期付款业务。）

九、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注意事项
1	书面申请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电子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对于贸易收汇的退汇支付和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应在书面申请中具体说明退汇原因以及退汇同时是否发生货物退运。
2	合同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1.一般情况（含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应提交进口合同或出口合同。 2.对于贸易收汇的退汇支付，因错误汇入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提交原出口合同。 3.对于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因错误汇出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提交原进口合同。

3	发票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1.预付货款和预收货款方式结算时提供。 2.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时提供。
4	报关单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1.除信用证、托收、预付货款、预收货款外其他方式结算，货物已进口报关或出口报关的，需提供报关单，货物不报关的，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材料。 2.发生货物退运而产生贸易收汇的退汇支付时应提供进口报关单；发生货物退运而产生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时应提供出口报关单，货物不报关的，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材料。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		1	纸质/电子	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办理超过规定入境申报金额的外币现钞结汇业务登记时应提交。
8	捐赠协议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对于进口与支出主体不一致的业务，属于捐赠进口业务的，应提交捐赠协议
9	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办理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时应提供
10	分立、合并证明文件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因企业分立、合并原因导致进口与支出主体或出口与收入主体不一致的，应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省分局业务窗口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zwfw.safe.gov.cn/asone）提交申请材料。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

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5.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十三、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十九、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向注册地外汇局进行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www.safe.gov.cn链接至山东省分局子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0531-86167345。

二十、禁止性要求

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无固定格式，有关内容要求详见“九、申请材料”。

二十二、常见问题解答

1.审批时限在20个工作日以内。

2.《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

二十三、常见错误示例

申请材料不完全符合规定，例如合同复印件未加盖公章等。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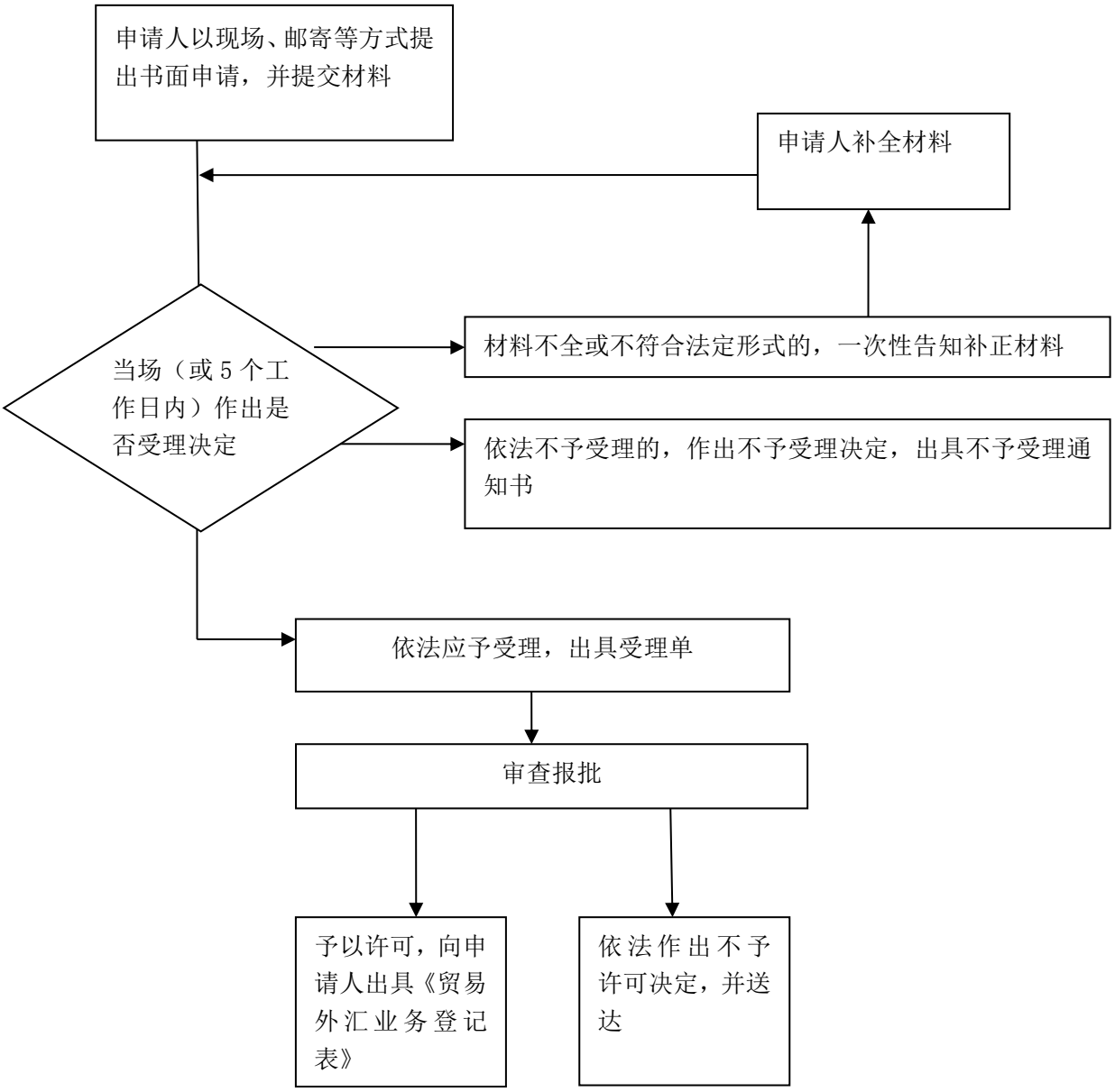
申请人以现场、邮寄等方式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申请人补全材料
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受理单
审查报批
予以许可，向申请人出具《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送达

附录二

申请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支）局:

一、本次申请业务的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基本情况介绍、业务类别、结算方式、经办金融机构名称、币种和金额等。

二、申请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需登记的事项，原因（如按法规规定需说明原因的）等其他内容。

三、其他需说明的情况（如无，可不填写）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编号：000171102002

“省分局办理的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

一、项目信息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000171102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省分局办理的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000171102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省分局办理的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00017110200201）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分局办理的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四、办理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

知》（汇发[2024]11号）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六、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分类为A类的企业，基于真实合规的交易背景需要办理发生以下情况的20万美元以上（不含）的退汇：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180天以上（不含）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回的退汇业务。

申请人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分类为B类或C类的企业，基于真实合规的交易背景需要办理发生以下情况的退汇：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180天以上（不含）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回的退汇业务。

九、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注意事项
1	书面申请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电子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说明需要登记的具体内容，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原因，退汇同时是否发生货物退运。
2	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证明材料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3	原支出/收汇凭证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4	报关单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付汇退汇发生货物退运时提供出口报关单，收汇退汇发生货物退运时提供进口报

					关单。
5	原进/出口合同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因错误汇出以外其他原因产生的贸易付汇退汇，提供原进口合同；因错误汇入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贸易收汇退汇，提供原出口合同。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省分局业务窗口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zwfw.safe.gov.cn/asone）提交申请材料。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5.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十三、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十九、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向注册地外汇局进行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www.safe.gov.cn链接至山东省分局子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0531-86167345。

二十、禁止性要求

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无固定格式，有关内容要求详见“九、申请材料”。

二十二、常见问题解答

1.审批时限在20个工作日以内。

2.《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

3.适用贸易便利化政策的企业无需办理上述退汇登记。

二十三、常见错误示例

申请材料不完全符合规定，例如书面申请原件未加盖公章等。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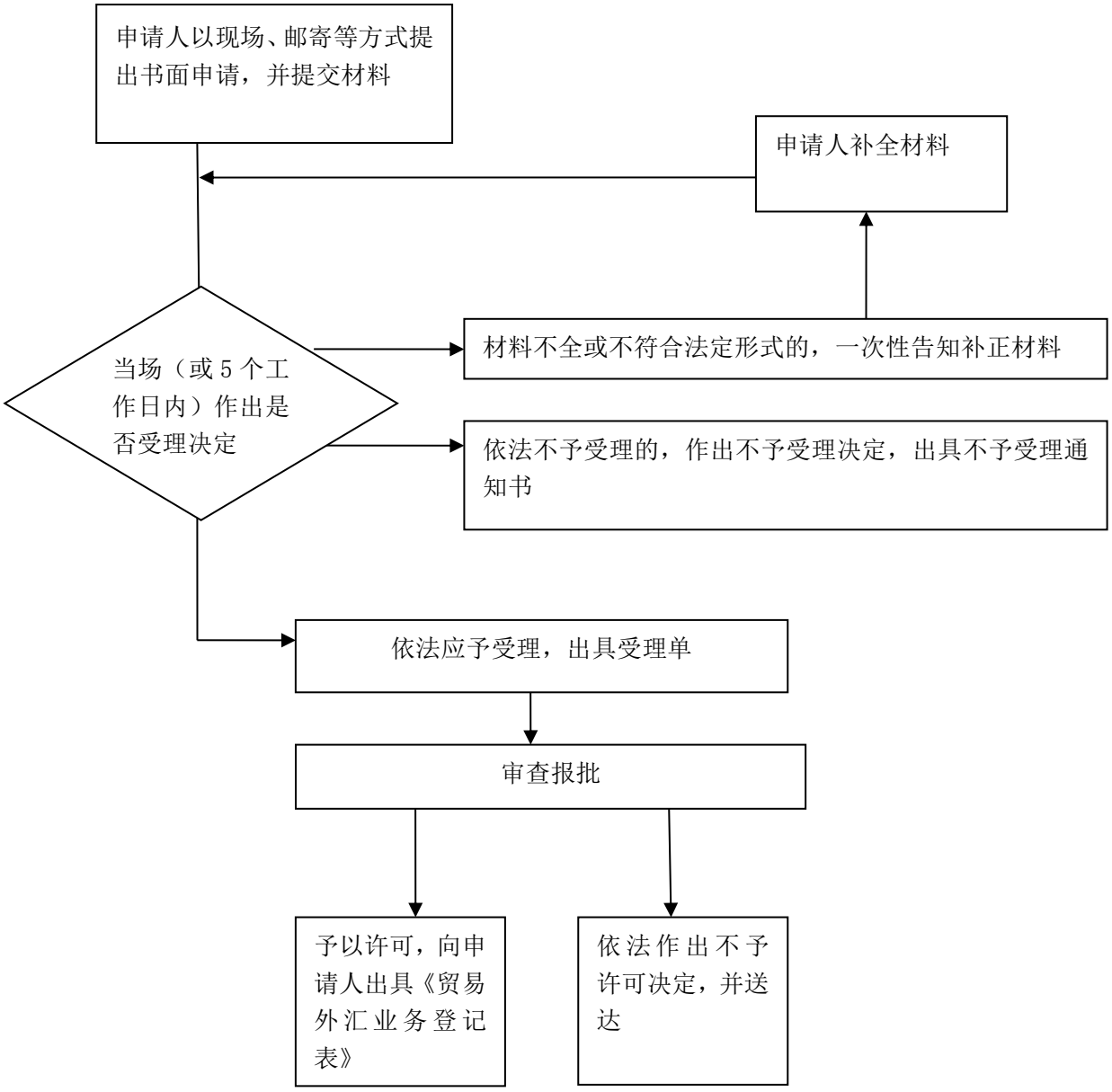
申请人以现场、邮寄等方式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申请人补全材料
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受理单
审查报批
予以许可，向申请人出具《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送达

附录二

申请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支）局:

一、申请业务的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基本情况介绍、业务类别、结算方式、经办金融机构名称、币种和金额等。

二、申请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需登记的事项，原因（如按法规规定需说明原因的）等其他内容。

三、其他需说明的情况（如无，可不填写）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编号：000171102003

“省分局办理的企业特定贸易新业态经常项目收支业务登记”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

一、项目信息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000171102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省分局办理的企业特定贸易新业态经常项目收支业务登记【000171102003】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省分局办理的企业特定贸易新业态经常项目收支业务登记（00017110200301）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分局办理的企业特定贸易新业态经常项目收支业务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四、办理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六、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企业，需要办理发生新出现的贸易方式下的外汇收支，交易真实合规。

九、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注意事项
1	书面申请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电子	
2	说明登记业务真实性和合理性的材料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省分局业务窗口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zwfw.safe.gov.cn/asone）提交申请材料。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5.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

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十三、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十九、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向注册地外汇局进行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www.safe.gov.cn链接至山东省分局子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0531-86167345。

二十、禁止性要求

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无固定格式，有关内容要求详见“九、申请材料”。

二十二、常见问题解答

1.审批时限在 20 个工作日以内。

2.《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

二十三、常见错误示例

申请材料不完全符合规定，例如书面申请原件未加盖公章等。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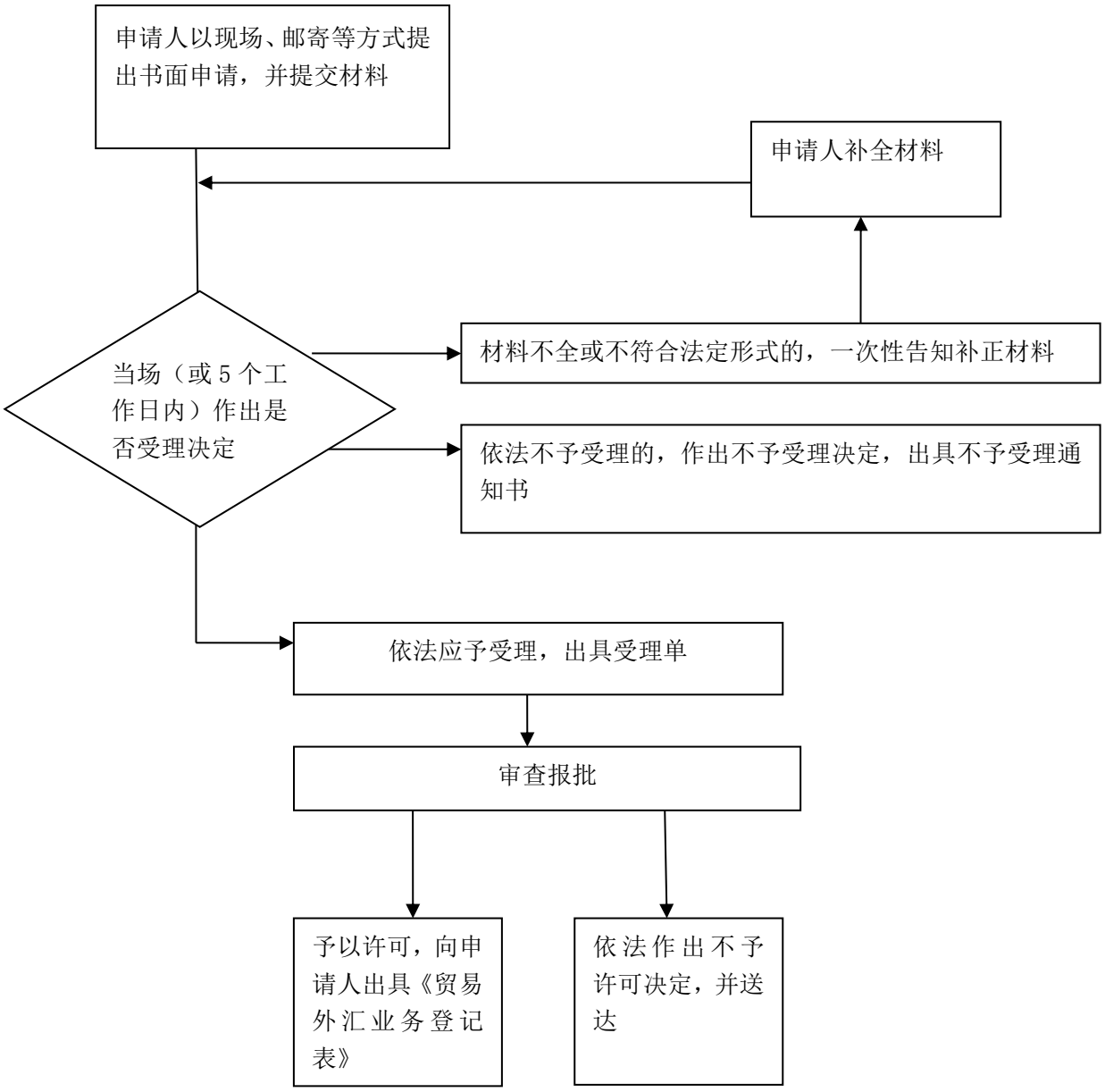
申请人以现场、邮寄等方式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申请人补全材料
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受理单
审查报批
予以许可，向申请人出具《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送达

附录二

申请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支）局:

一、本次申请业务的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基本情况介绍、业务类别、结算方式、经办金融机构名称、币种和金额等。

二、申请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需登记的事项，原因（如按法规规定需说明原因的）等其他内容。

三、其他需说明的情况（如无，可不填写）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编号：000171102004

“省分局办理的企业经常项目资金集中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登记”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

一、项目信息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000171102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省分局办理的企业经常项目资金集中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登记【000171102004】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省分局办理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新办（00017110200401）

省分局办理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变更（00017110200402）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分局办理的企业经常项目资金集中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四、办理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

（2）《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 号文印发）

（3）《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六、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省分局办理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新办:

申请人为跨国公司主办企业，并应满足以下条件：具备真实业务需求；具有完善的跨境资金管理架构、内控制度；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电子系统；企业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超过1亿美元，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超过5000万美元（参加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境内成员企业合并计算）；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外汇违规行为）；主办企业和境内成员企业如为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A类。

省分局办理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变更:

申请人为跨国公司主办企业，其跨国公司在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期间，合作银行、主办企业、成员企业、业务种类等发生变更，且交易真实合规。

九、申请材料

省分局办理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

新办: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注意事项
1	加盖公章的备案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
2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	原件	1	纸质	应加盖跨国公司公章
3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
4	加盖公章的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	复印件	1	纸质	-
5	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非中文的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6	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仅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提供

省分局办理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变更: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注意事项
1	加盖公章的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需列明变更事项和相关内容。
2	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原账户余额对账单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合作银行变更时提供。
3	主办企业与变更后合作银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合作银行变更时提供。
4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业务种类变更时提供。
5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业务种类变更时提供。
6	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业

					务种类变更时提供。
7	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业务种类变更时提供；非中文的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8	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业务种类变更时提供；仅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需提供。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省分局业务窗口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zwfw.safe.gov.cn/asone）提交申请材料。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备案通知书》。

5.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备案通知书》。

十三、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备案通知书》。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十九、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向注册地外汇局进行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www.safe.gov.cn链接至山东省分局子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0531-86167345。

二十、禁止性要求

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无固定格式，有关内容要求详见“九、申请材料”。

二十二、常见问题解答

审批时限在20个工作日以内。

二十三、常见错误示例

申请材料不完全符合规定，例如申请书原件未加盖公章等。

附录

基本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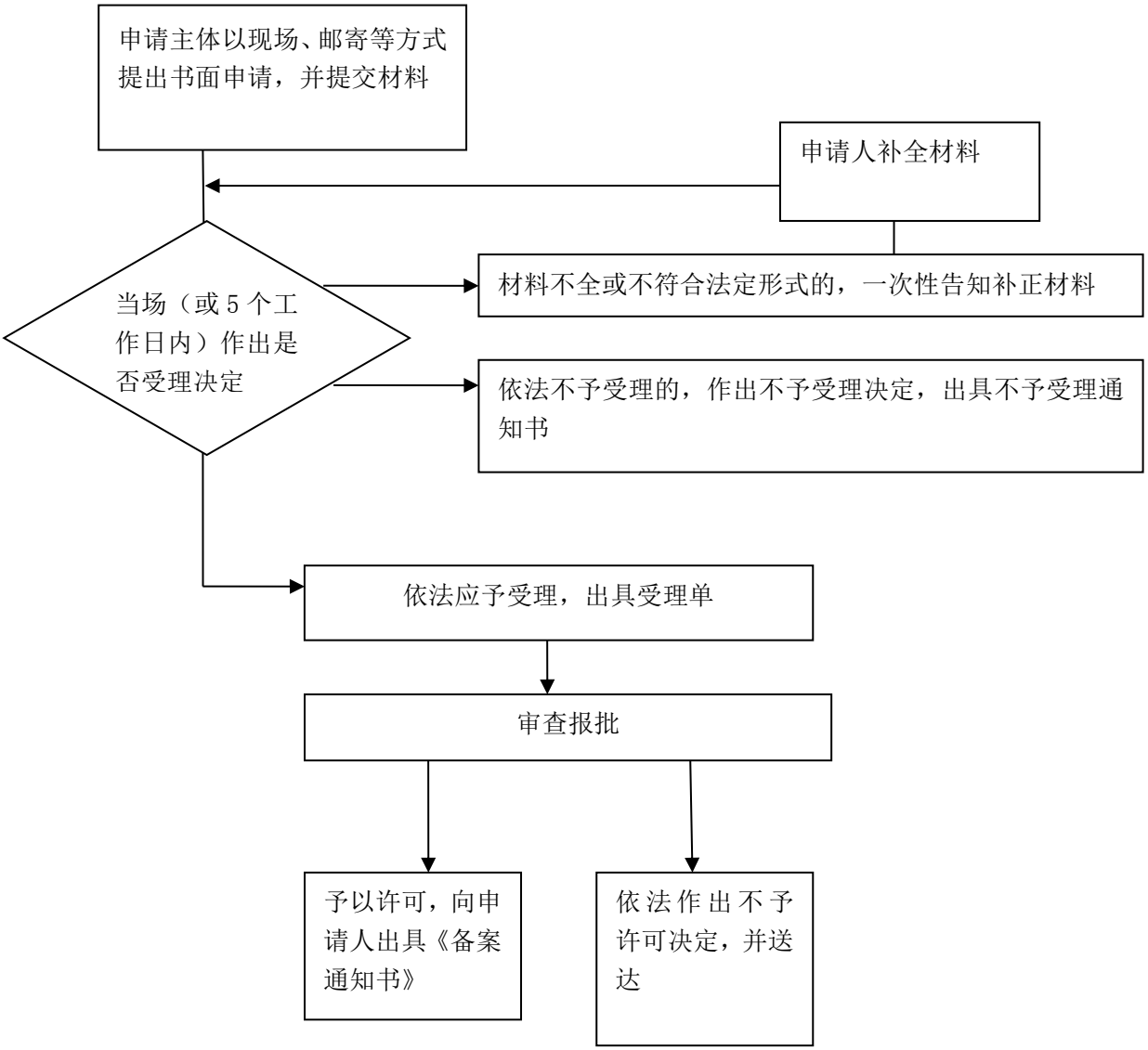
申请主体以现场、邮寄等方式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申请人补全材料
当场（或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受理单
审查报批
予以许可，向申请人出具《备案通知书》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送达

编号：000171102007

“省分局办理的超过收、付汇额度的B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

一、项目信息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000171102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省分局办理的超过收、付汇额度的B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000171102007】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省分局办理的超过收、付汇额度的B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00017110200701）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分局办理的超过收、付汇额度的B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四、办理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全文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24]11号）第四条及附件3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六、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分类为B类的企业，基于真实合规交易背景，由于以下一种或多种原因造成可收、付汇额度不足而需要办理发生已超过其可收、付汇额度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无货物退运的退汇；错汇款退汇；海关审价；大宗散装商品溢短装；市场行情变动；外汇局认定的其他情况。

B类企业原则上不得办理90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业务；不得签订包含90天以上（不含）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不得办理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支业务。

（注：B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此前列入B类企业情形已改善或纠正，且未出现新的列入B、C类企业情形，自列入B类之日起六个月内，可在所在地外汇局办理90天以上（不含）延期收款或延期付款业务。）

九、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附件	份数	纸质/电子	注意事项
1	书面申请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电子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说明B类企业具有超过可收、付汇额度收、付汇需要。
2	可收、付汇额度不足的证明材料	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3	合同	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1.一般情况(含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应提交进口或出口合同； 2.对于贸易收汇的退汇支付,因错误汇入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提交原出口合同； 3.对于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因错误汇出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提交原进口合同
4	发票	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1.预付货款和预收货款方式结算时提供； 2.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时提供。
5	报关单	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1.除信用证、托收、预付货款、预收货款外其他方式结算的,货物已进口报关或出口报关的,需提供报关单,货物不报关的,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材料； 2.发生货物退运而产生贸易收汇的退汇支付时应提供进口报关单,发生货物退运而产生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时应提供出口报关单； 3.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办理外币现钞结汇业务登记时应提交。
6	捐赠协议	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对于进口与支出主体不一致的业务,属于捐赠进口业务的，应提交捐赠协议。
7	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	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办理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时应提供。
8	分立、合并证明文件	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因企业分立、合并原因导致进口与支出主体或出口与收入主体不一致的,应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
9	外币现钞入境申报单	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结汇现钞金额达到规定入境申报金额时,应提供经海关签章的外币现钞入境申报单。
10	原收汇、支付凭证	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贸易收汇退汇时提供原收汇凭证。贸易付汇退汇时提供原支付凭证。

11	退汇协议、错汇情况说明等能够证明收汇真实性的材料	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省分局业务窗口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zwfw.safe.gov.cn/asone）提交申请材料。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5.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十三、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十九、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向注册地外汇局进行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www.safe.gov.cn链接至山东省分局子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0531-86167345。

二十、禁止性要求

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无固定格式，有关内容要求详见“九、申请材料”。

二十二、常见问题解答

1.审批时限在20个工作日以内。

2.《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

二十三、常见错误示例

申请材料不完全符合规定，例如书面申请原件未加盖公章等。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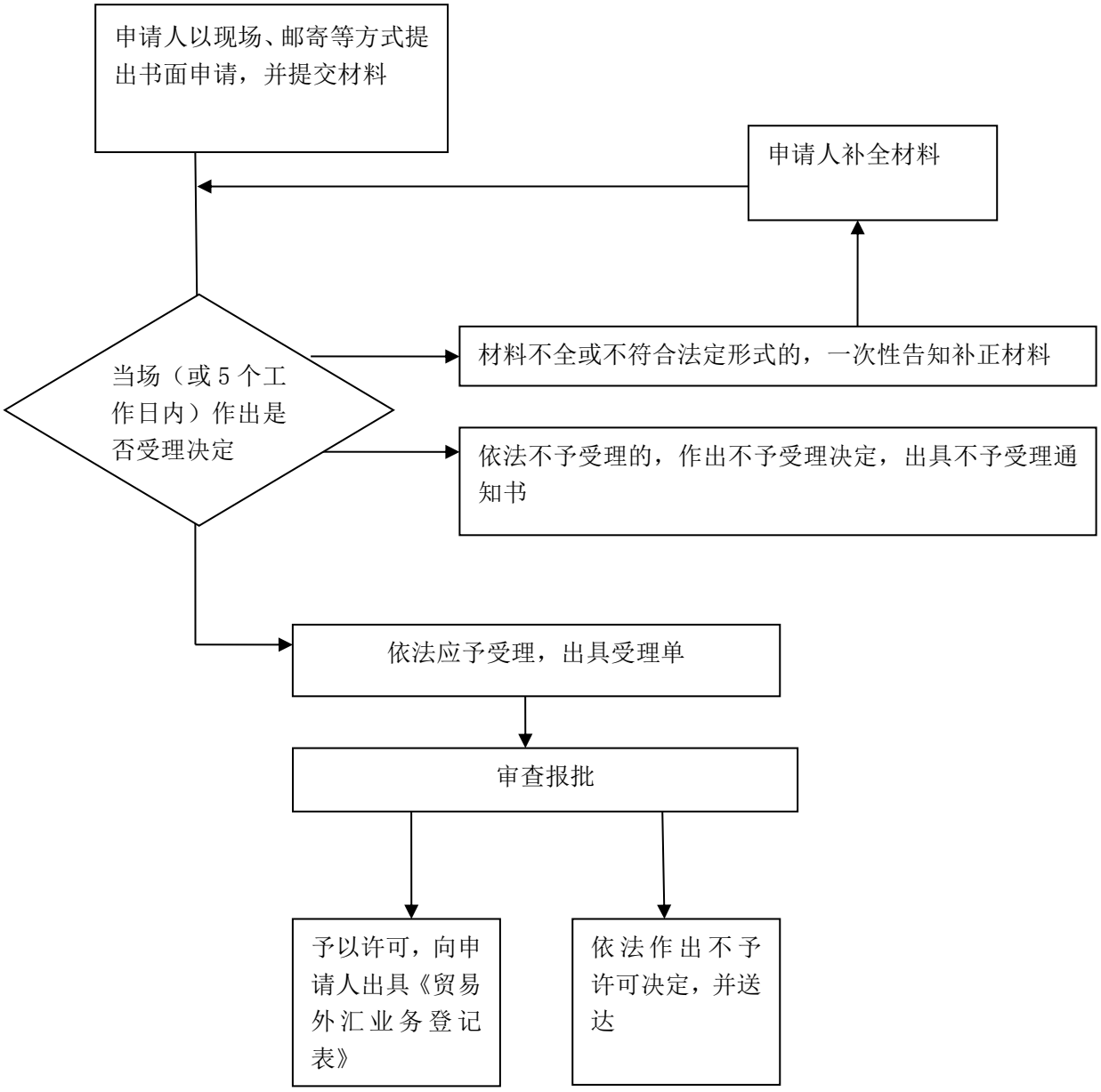
申请人以现场、邮寄等方式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申请人补全材料
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受理单
审查报批
予以许可，向申请人出具《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送达

附录二

申请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支）局:

一、申请业务的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基本情况介绍、业务类别、结算方式、经办金融机构名称、币种和金额等。

二、申请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需登记的事项，原因（如按法规规定需说明原因的）等其他内容。

三、其他需说明的情况（如无，可不填写）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编号：000171102010

“省分局办理的发生 90 天以上（不含）延期收、付款的 B、C 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

一、项目信息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000171102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省分局办理的发生90天以上（不含）延期收、付款的B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000171102010】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省分局办理的发生90天以上（不含）延期收、付款的B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00017110201001）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分局办理的发生90天以上（不含）延期收、付款的B、C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四、办理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全文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24]11号）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六、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分类为B、C类的企业，交易真实合规，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此前导致列入B、C类企业的情况已改善或纠正，且未出现新的列入B、C类企业情形，自列入B、C类之日起已6个月后，需要申请获准进行某笔90天以上（不含）延期收、付款。

九、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的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注意事项
1	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具体内容和原因。
2	进口或出口合同	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3	加盖公章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复印件	1	纸质	货物不报关的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材料。
4	需90天以上延期收款、付款的证明材料	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5	发票	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预付货款和预收货款方式结算时提供。
6	捐赠协议	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对于进口与支出主体不一致的业务，属于捐赠进口业务的，应提交捐赠协议。
7	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	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办理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时应提供。
8	分立、合并证明文件	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因企业分立、合并原因导致进口与支出主体或出口与收入主体不

					一致的，应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
9	外币现钞入境申报单	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结汇现钞金额达到规定入境申报金额时，应提供经海关签章的外币现钞入境申报单。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省分局业务窗口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zwfw.safe.gov.cn/asone）提交申请材料。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5.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十三、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十九、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向注册地外汇局进行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www.safe.gov.cn链接至山东省分局子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0531-86167345。

二十、禁止性要求

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无固定格式，有关内容要求详见“九、申请材料”。

二十二、常见问题解答

1.审批时限在20个工作日以内。

2.《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有效期为 1 个月。

二十三、常见错误示例

申请材料不完全符合规定，例如书面申请原件未加盖公章等。

附录

基本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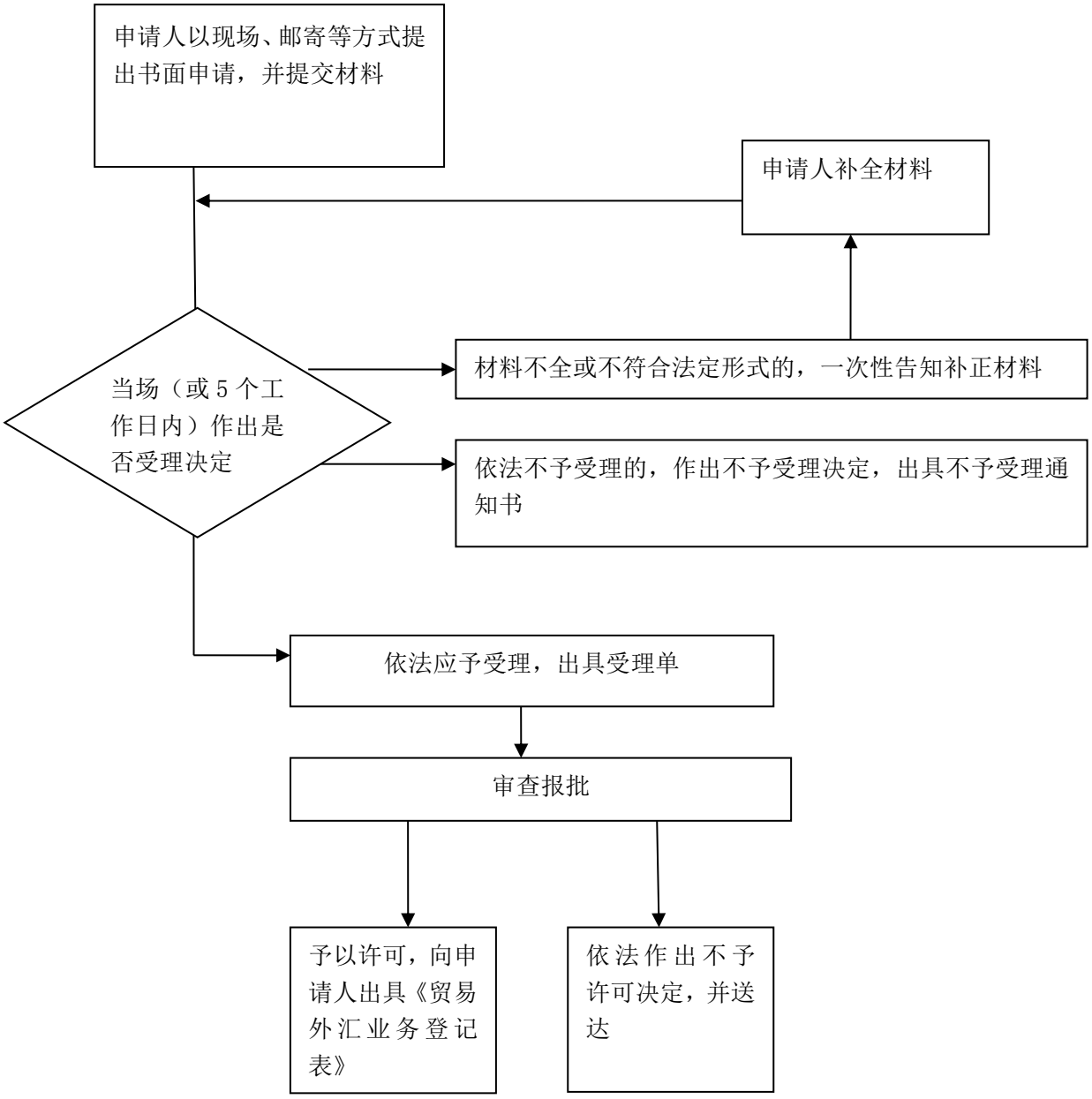
申请人以现场、邮寄等方式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申请人补全材料
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受理单
审查报批
予以许可，向申请人出具《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送达

附录二

申请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支）局:

一、申请业务的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基本情况介绍、业务类别、结算方式、经办金融机构名称、币种和金额等。

二、申请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需登记的事项，原因（如按法规规定需说明原因的）等其他内容。

三、其他需说明的情况（如无，可不填写）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编号：000171103001

“省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核准”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

一、项目信息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000171103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省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核准【000171103001】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省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新办（00017110300101）

省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00017110300102）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四、办理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六、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省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新办:

申请人为境内机构（符合条件的境内企业集团，可由集团总部或指定一家参与存放境外业务的境内成员公司作为主办企业），货物出口收入来源真实合法，在境外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支付需求，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应确有开立境外账户，用于将货物贸易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的需求。

省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

已办理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的境内机构提高存放境外规模、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的。

九、申请材料

省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新办: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注意事项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电子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拟开户银行、使用期限、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的存放境外资金规模及境内企业集团参与成员公司等）。
3	《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	原件	1	纸质/电子	

省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	注意事项

				电子	
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	1.对于调整存放规模的，应说明新增规模情况。 2.对于调整参与成员公司的，需说明新增或减少的成员公司名称、新增成员公司的注册地址、与主办企业的关系、上年度进出口及其收付资金规模以及近两年内有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境内企业集团应由主办企业申请变更登记。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省分局业务窗口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zwfw.safe.gov.cn/asone）提交申请材料。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

5.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

十三、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十九、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向注册地外汇局进行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www.safe.gov.cn链接至山东省分局子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0531-86167345。

二十、禁止性要求

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无固定格式，有关内容要求详见“九、申请材料”。

二十二、常见问题解答

1.审批时限在20个工作日以内。

2.境内企业集团应由主办企业申请办理。

二十三、常见错误示例

申请材料不完全符合规定，例如书面申请未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等。

附录

基本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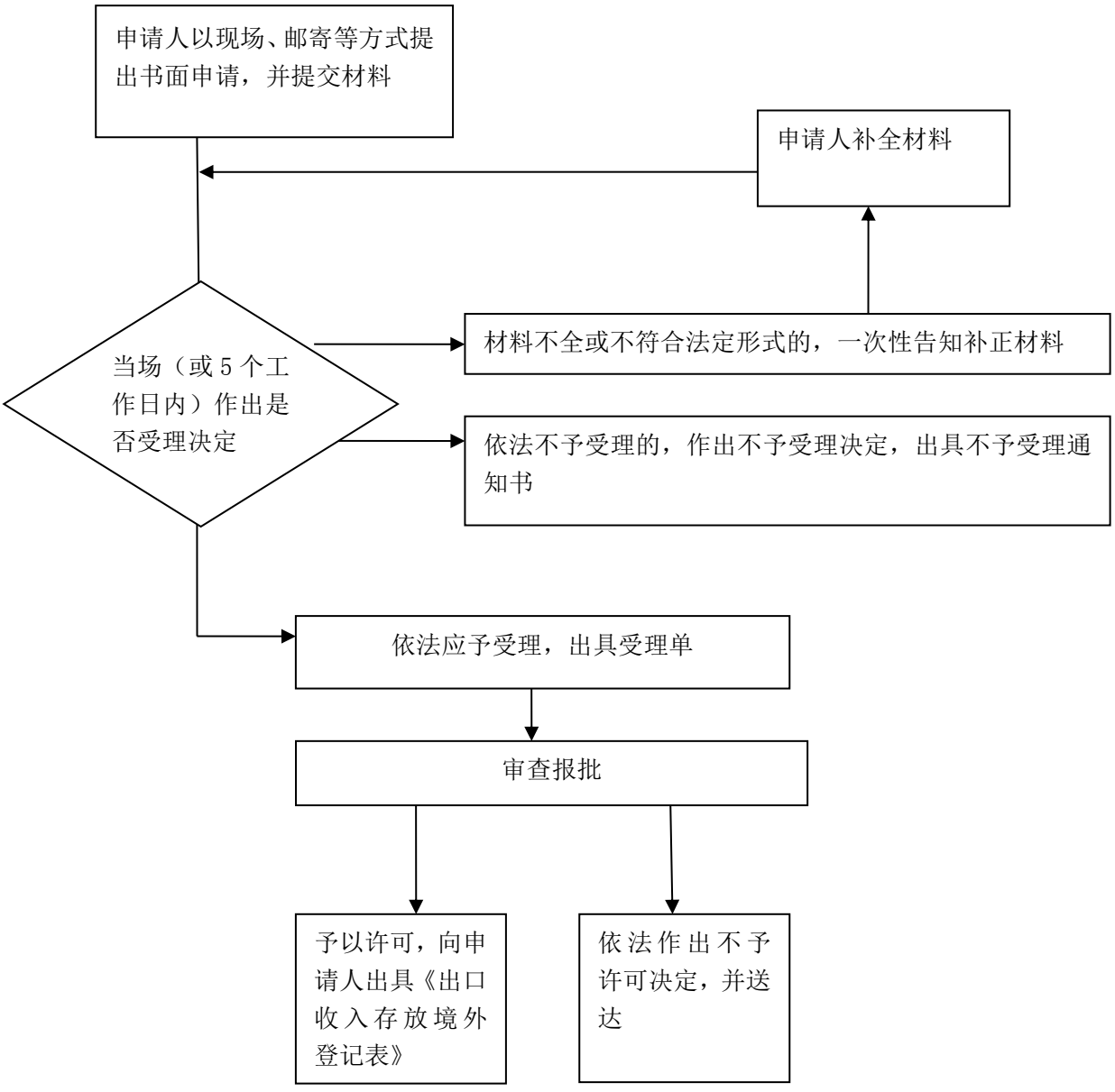
申请人以现场、邮寄等方式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申请人补全材料
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受理单
审查报批
予以许可，向申请人出具《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送达

附录二

XX 公司关于开立出口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的申请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支）局:

我公司成立于 XXXX 年，注册资金 XX 万元（公司基本情况介绍，近两年内有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XXXX 年-XXXX 年，我公司贸易进出口及外汇收支额分别为……。因……业务需要，拟在 X 国 X 银行开立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账户， 年度累计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资金规模为 X。

我公司存放境外业务类型为 XXXX（单一型、集团型主办、集团型成员）。集团型业务需说明成员公司与主办企业是否存在所属不同外汇局相关情况。

……

特此申请。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录三

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
（加盖企业公章）</td><td></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r>
<tr><td colspan="4">拟开户情况（企业填写）</td></tr>
<tr><td>境外开户银行名称
（中文或英文）</td><td colspan="3"></td></tr>
<tr><td>境外开户银行代码
（SWIFT CODE 或金融机构标识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境外开户户名
（中文或英文）</td><td colspan="3"></td></tr>
<tr><td>境外开户
国别或地区</td><td colspan="3"></td></tr>
<tr><td>境外开户银行地址
（中文或英文）</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外汇局登记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年度累计收入存放境外规模为_____。
□成员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_____。
□同意企业在上述银行开立收入存放境外账户。
□其他：_____。
外汇局（盖章）
经 办 人 ：
复核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able>

（一式两联 第一联：企业留存联 第二联：外汇局留存联）

编号：000171103002

“省分局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核准”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

一、项目信息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000171103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省分局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核准【000171103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省分局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新办（00017110300201）

省分局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00017110300202）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分局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九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493项

四、办理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六、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省分局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新办:

申请人为境内机构，服务贸易收入来源真实合法，在境外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支付需求；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境内企业集团实行集中收付的，应由主办企业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开户登记手续。

省分局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

企业提高存放境外规模、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的。

九、申请材料

省分局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新办: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注意事项
1	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电子	1.书面申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2.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拟开户银行、使用期限、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的存放境外资金规模及境内企业集团参与成员公司等。

省分局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注意事项

1	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电子	1.书面申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2.对于调整参与成员公司的，需说明新增或减少的成员公司名称、新增成员公司的注册地址、与主办企业的关系、上年度服务贸易收付资金规模以及近两年内有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省分局业务窗口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zwfw.safe.gov.cn/asone）提交申请材料。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5.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十三、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十九、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向注册地外汇局进行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www.safe.gov.cn链接至山东省分局子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0531-86167713。

二十、禁止性要求

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无固定格式，有关内容要求详见“九、申请材料”。

二十二、常见问题解答

3.审批时限在20个工作日以内。

4.境内企业集团应由主办企业申请办理。

二十三、常见错误示例

申请材料不完全符合规定，例如书面申请未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等。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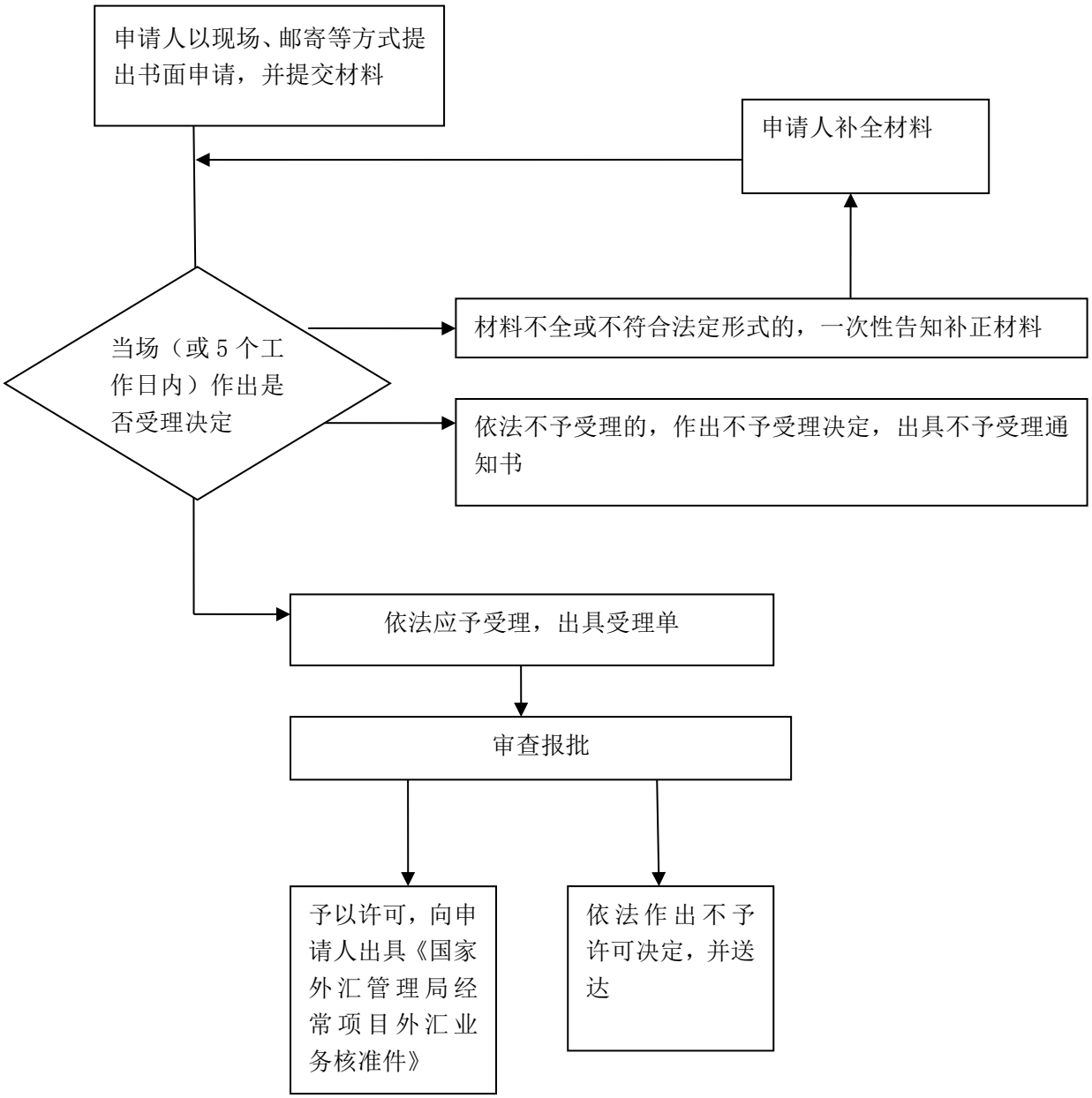
申请人以现场、邮寄等方式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申请人补全材料
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受理单
审查报批
予以许可，向申请人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送达

附录二

关于开立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的申请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

我公司成立于 XXXX 年，注册资金 XX 万元，注册地址 XX（公司基本情况介绍）。XXXX 年，我公司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和支出金额分别为……，同比分别增长（下降）……。因 XX 业务需要，申请在 X 国开立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详细信息如下:

适用币种:

开户银行:

账户使用期限:

存放境外资金规模:

账户收支范围:

（账户开立后，存放境外内部管理制度介绍）。

特此申请。

XX 公司

XXXX 年 X 月 X 日

编号：000171106001

“省分局办理的个人提取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

一、项目信息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000171106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省分局办理的个人提取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000171106001】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省分局办理的个人提取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00017110600101）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分局办理的个人提取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486项

四、办理依据

（1）《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年第3号）

（2）《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号文印发）

（3）《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

（4）《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

局公告2021年第1号）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六、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确有需要提取超过等值1万美元以上外币现钞的出境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或地区）的个人。

九、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或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2	加盖签章的提钞用途材料	复印件（其中，申请书需为原件）	1	纸质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省分局业务窗口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zwfw.safe.gov.cn/asone）提交申请材料。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

5.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

十三、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十九、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

方式等

向注册地外汇局进行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www.safe.gov.cn链接至山东省分局子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0531-86167172。

二十、禁止性要求

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无固定格式，有关内容要求详见“九、申请材料”。

二十二、常见问题解答

1.审批时限在20个工作日以内。

2.《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自签发之日起30天内有效，不可重复使用。

二十三、常见错误示例

提钞用途材料不符合《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八十六条“个人出境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地区），确有需要提取超过等值1万美元以上外币现钞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提钞用途等材料向银行所在地外汇局事前报备”的政策要求。

附录

基本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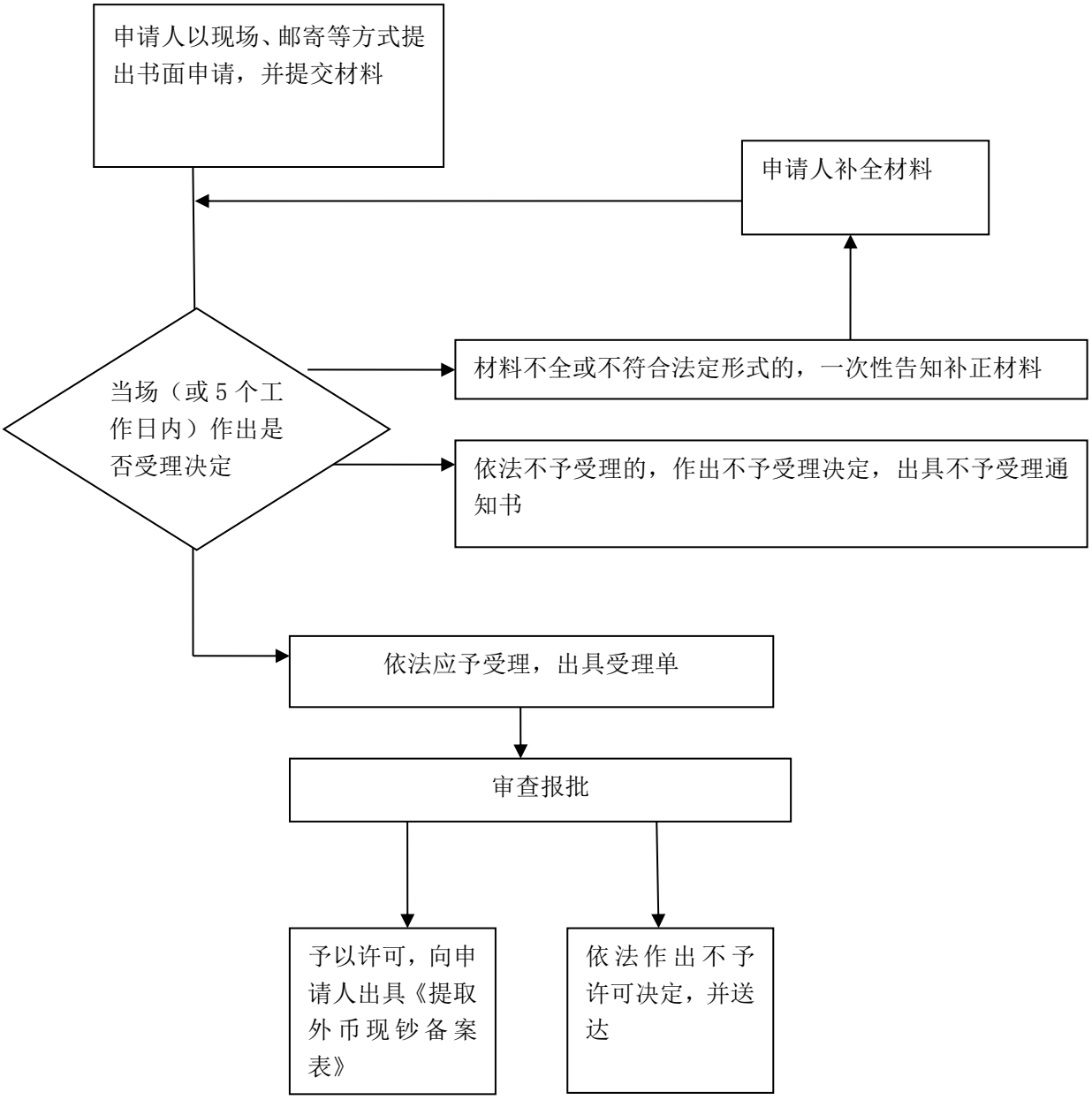
申请人以现场、邮寄等方式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申请人补全材料
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受理单
审查报批
予以许可，向申请人出具《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送达

编号：000171106002

“省分局办理的个人携带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出境核准”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

一、项目信息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000171106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省分局办理的个人携带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出境核准【000171106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省分局办理的个人携带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新办（00017110600201）

省分局办理的个人携带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补办（00017110600202）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分局办理的个人携带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出境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486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四、办理依据

（1）《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6 年第 3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

（3）《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汇发〔2003〕102 号文印发）

（4）《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五、受理机构

省分局办理的个人携带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新办：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省分局办理的个人携带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补办：

《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的原签发省分局。

六、决定机构

省分局办理的个人携带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新办：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省分局办理的个人携带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补办：

《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的原签发省分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省分局办理的个人携带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新办：

申请人为拟出境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或地区）的个人，确有需要携带超过等值1万美元外币现钞出境。

省分局办理的个人携带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补办：

个人申请携带超过等值1万美元外币现钞出境，获准后，因《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遗失或逾期未使用而在出境前申请补办。

九、申请材料

省分局办理的个人携带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新办：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1	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
2	加盖签章的护照等相关出境证件	原件和复印件（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1	纸质
3	加盖签章的有效签证或签注（实行免签或落地签的国家和地区不提供）	复印件	1	纸质
4	加盖签章的存款证明（利息清单或取款凭条）或相关购汇凭证或入境申报外币现钞数额的海关申报单等现钞来源证明	复印件	1	纸质
5	加盖签章的确需携带超过等值 1 万美元外币现钞出境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

省分局办理的个人携带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补办:

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数	纸质/电子	求	备注
	原申请办理《携带证》时出示的材料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份	纸质		原《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由外汇局签发的，按此材料提交外汇局。 原《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由外汇局签发的，外汇局审核提供的材料和原留存的材料无误后，为其补办，并在补办的《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上加注“补办”字样。
	银行出具的《补办证明》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份	纸质		原《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由银行签发的，按此材料提交外汇局。 原签发银行审核“原申请办理《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时出示的材料”和银行原留存材料无误后，向其出具《补办证明》，出入境人员凭银行出具的《补办证明》向银行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凭外汇局的核准件到银行补办《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银行应当在补办的《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上加注“补办”字样。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省分局业务窗口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zwfw.safe.gov.cn/asone）提交申请材料。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

5.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

十三、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十九、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向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或《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的原签发分局进行咨询、办理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互联网站 www.safe.gov.cn 链接至山东省分局子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 0531-86167172。

二十、禁止性要求

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无固定格式，有关内容要求详见“九、申请材料”。

二十二、常见问题解答

1.审批时限在 20 个工作日以内。

2.许可结果在全国有效。

3.《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自签发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不可重复使用。

二十三、常见错误示例

申请材料不完全符合规定，例如证件复印件、证明材料复印

件未加盖签章等。

附录

基本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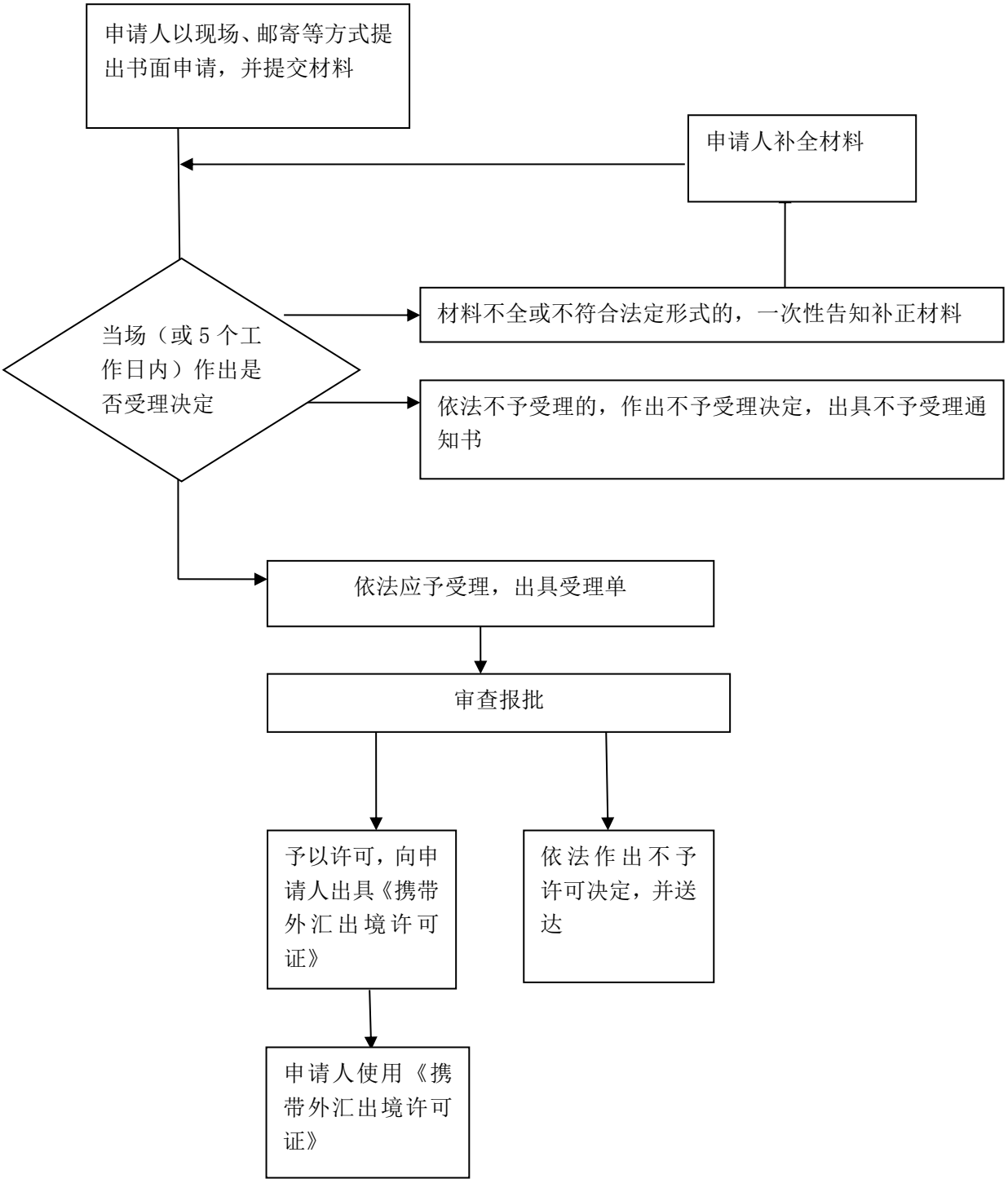
申请人以现场、邮寄等方式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申请人补全材料
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受理单
审查报批
予以许可，向申请人出具《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送达
申请人使用《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

编号：000171106003

“省分局办理的机构提取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

一、项目信息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000171106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省分局办理的机构提取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000171106003】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省分局办理的机构提取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00017110600301)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分局办理的机构提取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495项

四、办理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六、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境内机构，有提取外币现钞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必要性。

九、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1	交易真实性、合法性和必要性的说明材料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如申请人需保留原件，原件验后退申请人）	1	纸质、电子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省分局业务窗口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zwfw.safe.gov.cn/asone）提交申请材料。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5.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十三、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十九、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向注册地外汇局进行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www.safe.gov.cn链接至山东省分局子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

0531-86167713。

二十、禁止性要求

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无固定格式，有关内容要求详见“九、申请材料”。

二十二、常见问题解答

审批时限在 20 个工作日以内。

二十三、常见错误示例

申请材料不完全符合规定，例如说明材料未加盖公章等。

附录

基本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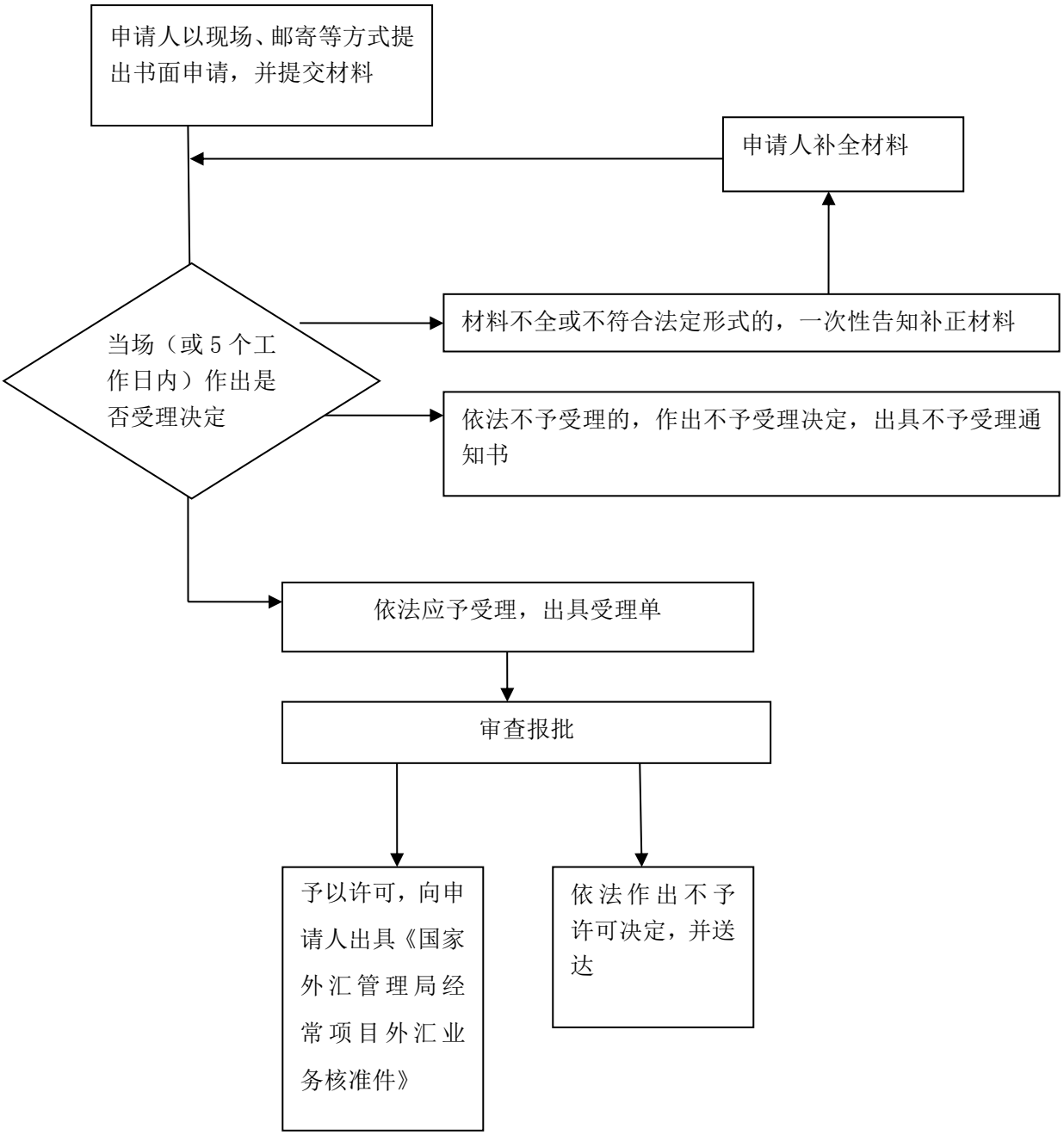
申请人以现场、邮寄等方式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申请人补全材料
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受理单
审查报批
予以许可，向申请人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送达

编号：000171112002

“保险机构经营或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

一、项目信息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000171112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保险机构经营或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000171112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保险机构经营或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00017111200201）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保险机构经营或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四、办理依据

（1）《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

（2）《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文印发）

（3）《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全文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六、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申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的保险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保险业务资格；②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③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④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申请人为申请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保险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②有健全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及适当的风险识别、计量、管理和交易系统，配备开展衍生产品业务所需要的专业人员；③符合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规定。

九、申请材料

保险机构申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1	加盖公章的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
2	加盖公章的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	复印件	1	纸质
3	加盖公章的办理结售汇业务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复印件	1	纸质
4	加盖公章的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5	加盖公章的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保险机构申请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品业务：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1	加盖公章的申请报告、可行性报告及业务计划书	原件	1	纸质
2	加盖公章的衍生产品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复印件	1	纸质
3	加盖公章的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	复印件	1	纸质
4	加盖公章的符合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规定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	1	纸质
5	根据拟开办各类衍生产品业务的实际特征，提交具有针对性与适用性的文件和资料	原件	1	纸质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省分局业务窗口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zwfw.safe.gov.cn/asone）提交申请材料。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省分局关于 XXXX 的批复》。

5.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省分局关于 XXXX 的批复》。

十三、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省分局关于 XXXX 的批复》。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十九、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向注册地外汇局进行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 www.safe.gov.cn 链接至山东省分局子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 0531-86167713。

二十、禁止性要求

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无固定格式，有关内容要求详见“九、申请材料”。

二十二、常见问题解答

审批时限在20个工作日以内。

二十三、常见错误示例

申请材料不完全符合规定，例如文件材料未加盖公章等。

附录

基本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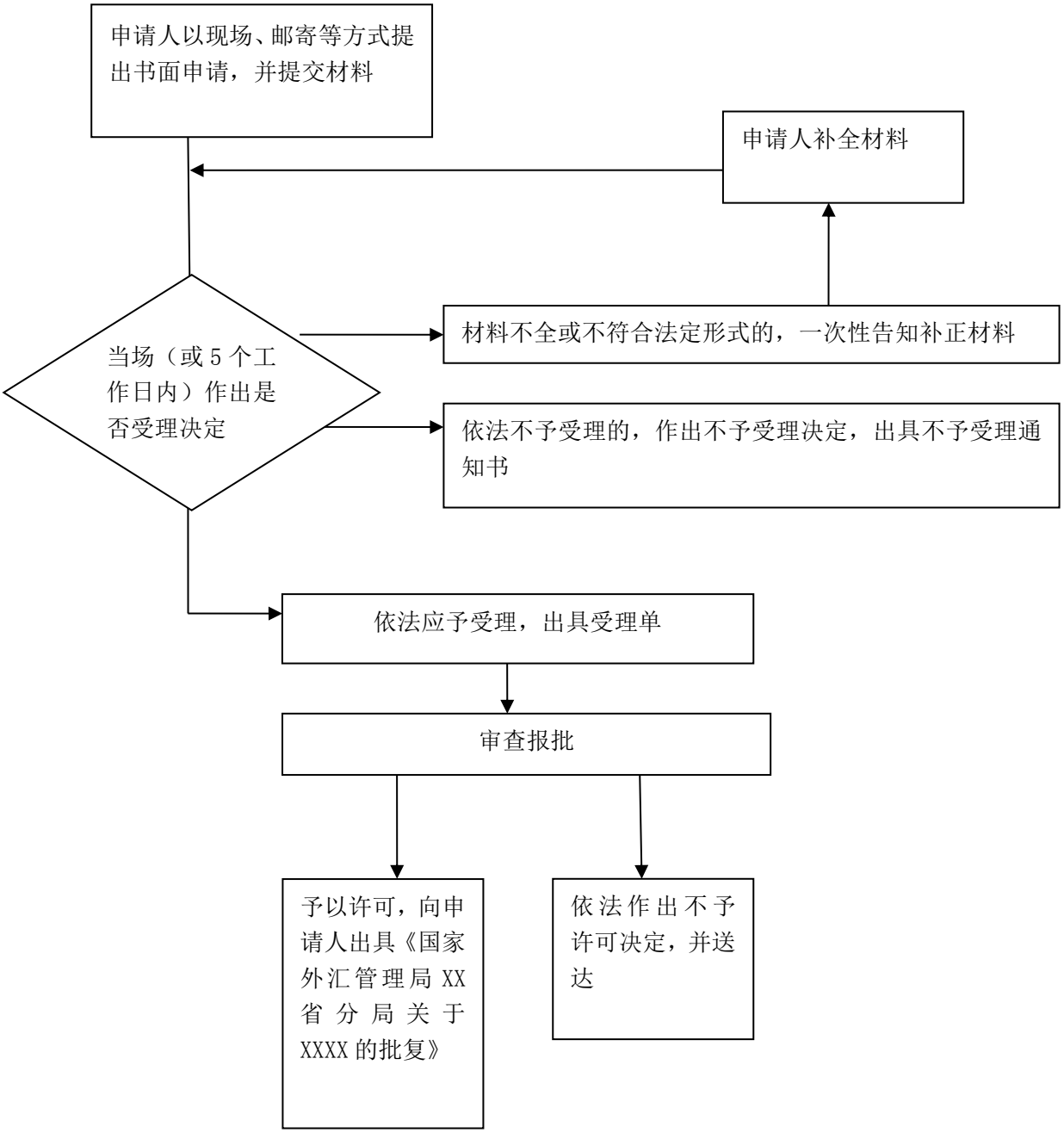
申请人以现场、邮寄等方式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申请人补全材料
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受理单
审查报批
予以许可，向申请人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XX省分局关于XXXX的批复》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送达

编号：000171113003

“省分局办理的保险机构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

一、项目信息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000171113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省分局办理的保险机构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000171113003】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省分局办理的保险机构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新办（00017111300301）

省分局办理的保险机构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变更（00017111300302）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分局办理的保险机构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四、办理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保险公司资本金结汇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17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

公告2021年第1号）全文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六、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省分局办理的保险机构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新办:

申请人为保险公司，即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核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商业保险公司以及政策性保险公司，以及从事外汇保险业务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经核准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资格;具有完备的与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近三年未发生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或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行政处罚。

省分局办理的保险机构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变更:

申请人为已办理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的保险机构，需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或机构名称。

九、申请材料

省分局办理的保险机构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新办: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注意事项
1	书面申请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列明申请事项及申请业务范围。
2	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3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保险公司免于提供。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4	与申请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的内部管理制度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流程、资金管理和数据报送等内容。

省分局办理的保险机构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变更: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注意事项
1	书面申请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列明变更事项及变更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范围或机构名称。
2	与变更后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范围相应的的内部管理制度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变更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范围的需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流程、资金管理和数据报送等内容。
3	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其名称变更的文件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变更机构名称的需提交。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4	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变更后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资格证明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变更机构名称的需提交。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5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变更机构名称的需提交。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省分局业务窗口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zwfw.safe.gov.cn/asone）提交申请材料。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省分局关于 XXXX 的批复》。

5.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省分局关于 XXXX 的批复》。

十三、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省分局关于 XXXX 的批复》。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十九、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向注册地外汇局进行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等，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www.safe.gov.cn链接至山东省分局子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0531-86167713。

二十、禁止性要求

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无固定格式，有关内容要求详见“九、申请材料”。

二十二、常见问题解答

审批时限在20个工作日以内。

二十三、常见错误示例

申请材料不完全符合规定，例如文件材料未加盖公章等。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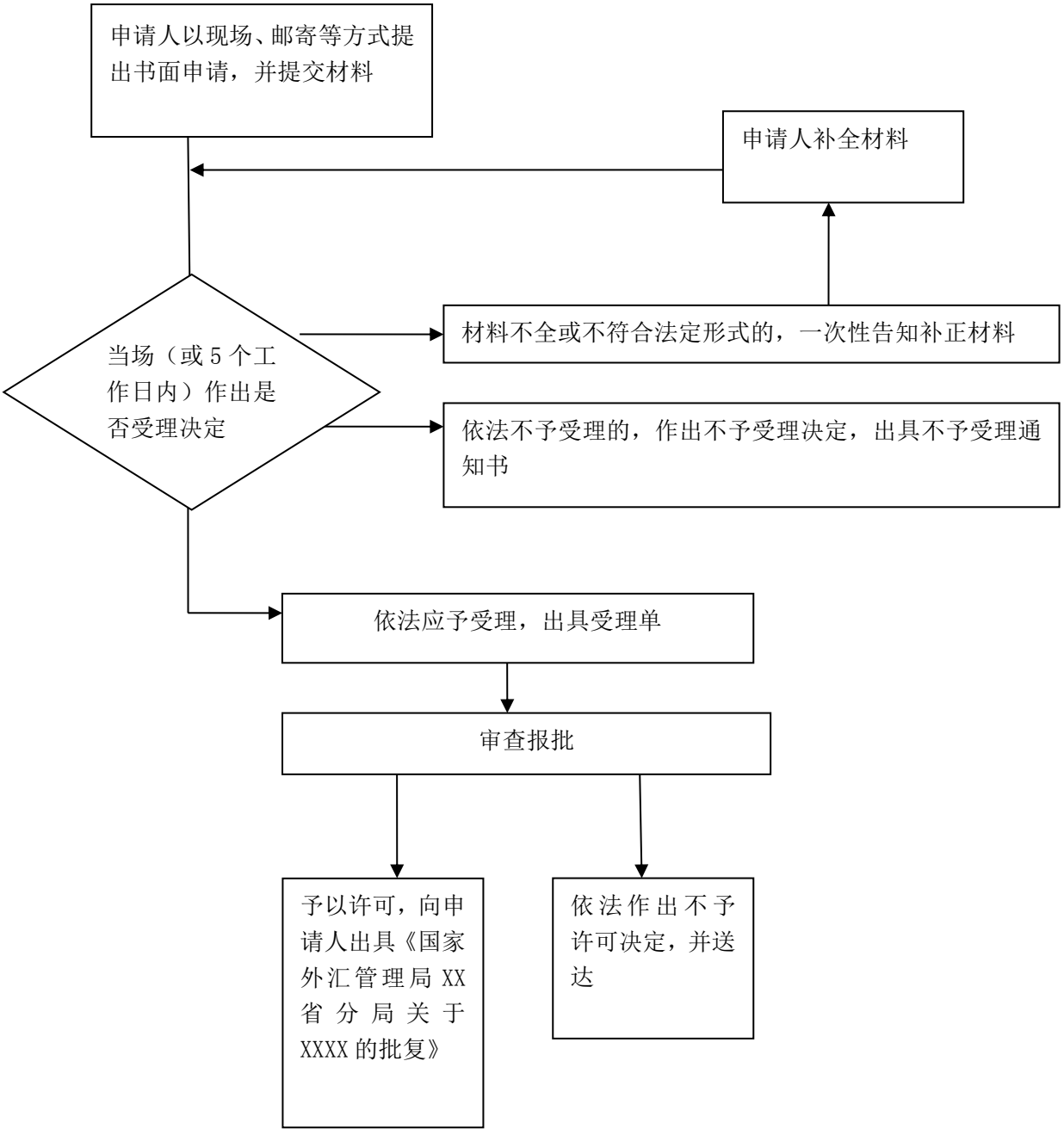
申请人以现场、邮寄等方式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申请人补全材料
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受理单
审查报批
予以许可，向申请人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XX省分局关于XXXX的批复》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送达

附录二

XX 保险公司关于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的申请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

我公司成立于 XXXX 年，注册资金 XX 万元，注册地址为 XX 地（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申请经营外汇保险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情况介绍（如拟申请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的范围、公司经营情况、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等）

XX 保险公司

XXXX 年 X 月 X 日

附录三

XX 保险公司关于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或机构名称）的申请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

我公司成立于 XXXX 年，注册资本 XX 万元，注册地址为 XX 地（公司基本情况介绍）。我公司于 XXXX 年 X 月 X 日取得经营外汇保险业务资格，现由于 XX 原因，拟申请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或机构名称），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情况说明（如目前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的范围、公司经营情况、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或机构名称）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等）

XX 保险公司

XXXX 年 X 月 X 日